

证券代码：002491

证券简称：通鼎互联

公告编号：2021-031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、会议地点：公司办公楼605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贺忠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54,066,2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311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19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0,552,6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439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69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8,967,3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041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98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,098,8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78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邵文波律师、林昕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651,9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85%；

反对837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4%；

弃权5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5982%；

反对837,3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350%；

弃权5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669%。

（二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617,1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9%；

反对747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7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03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679%；

反对747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0874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（三）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563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0%；

反对768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；

弃权73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1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049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580%；

反对768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2858%；

弃权73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61%。

（四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563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90%；

反对801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6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049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580%；

反对801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972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（五）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617,1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9%；

反对747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47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03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679%；

反对747,9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0874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（六）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9,103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2679%；

反对715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7760%；

弃权73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6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03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679%；

反对715,0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7760%；

弃权734,05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9561%。

（七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257,3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6%；

反对1,107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39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743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8588%；

反对1,107,6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4964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（八）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311,19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35%；

反对1,053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21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797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3687%；

反对1,053,8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9866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（九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617,1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09%；

反对692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4%；

弃权7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03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2679%；

反对692,1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586%；

弃权75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736%。

（十）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705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04%；

反对6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52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9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.1080%；

反对659,2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2472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(十一) 关于增补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452,523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02%；

反对841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54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4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009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3790%；

反对841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9762%；

弃权70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48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邵文波律师、林昕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